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9年10月7日

發稿機關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

發言人：陳副署長盈錦

編號：109-26

防疫 2.0 執行無距離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成立已屆 20 周年，一直秉持「公義」與「關懷」二大核心價值，不論是小額案件、滯欠大戶案件，還是防疫裁罰案件等，均努力不懈的替國家收回稅費罰款，以實現公法債權。同時以同理心協助弱勢義務人，透過執行機關的關懷、轉介社福機關或轉介就業，並協助他們遵法繳納，在法令許可的範圍內給予寬緩執行，展現執行機關溫暖的一面。

據統計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分署自 90 年 1 月至 109 年 9 月底止，總受理新收案件數達 1 億 2,694 萬 6,789 件，終結件數 1 億 1,791 萬 1,878 件，未結件數 907 萬 6,089 件，結案率達 92.85%。至 109 年 9 月底累計徵起金額 5,788 億元，約可蓋 10 座臺北 101 大樓，或 121 座小巨蛋，績效亮麗。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分署對於滯欠金額龐大、蓄意脫產或惡意拒繳之滯欠大戶，均窮盡調查之能事，積極查證義務人可供執行之財產，並妥適運用法律賦予之各項措施。例如以公告獎勵民眾檢舉義務人行蹤、可供執行之財產、有無生活奢華或違反禁奢命令情形，於義務人符合法定要件時，依法辦理限制住居（含出境、出海）、核發禁止命令，或向法院聲請拘提、管收，以促其履行義務，杜絕投機僥倖之心態。近期管收後徵起的案例，例如：新北分署一位 74 歲陳姓婦人，欠稅 1,300 萬元，故意不履行，將財產贈子脫產，經法院裁准管收 20 天後，由兒子籌錢繳清全部欠款。另一名溫姓義務人，賣肉羹賺上億元卻不願繳稅，7 度遷移戶籍還脫產，經新北分署向法院聲請拘提管收獲准，管收 9 天後由家屬代為繳清 1,259 萬元。販售韓風潮服的網路名店「小二布屋」陳姓負責

人，拒繳稅款，經臺北分署調查認有隱匿或處分應供強制執行財產之情事，向法院聲請管收獲准，次日義務人配偶即攜帶現金清繳稅款 212 萬元。另現任臺東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鄭姓理事長，擔任公司負責人期間，欠繳稅款，花蓮分署向法院聲請管收歷經 2 年抗告裁准管收，翌日鄭員家屬即繳清欠稅 234 萬元。

另外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-19 疫情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及所屬各分署亦全力動員，成立防疫執行專責小組，以及防疫裁罰案件執行之單一窗口，專股專辦，於收案後迅速調查義務人財產並執行，落實政府防疫政策。截至 109 年 9 月 30 日止所有防疫裁罰案件總計 973 件(總裁處金額：1 億 2,690 萬 415 元)，已繳納件數總計 649 件(繳納總金額：5,073 萬 2,981 元)，清償金額比率將近 40%。本署所屬各分署受理移送之防疫裁罰案件，總計 380 件，扣除撤回或退案 31 件，實際執行件數 349 件(應納金額：5,493 萬 3,081 元)，已繳納 204 件(清償金額：1,340 萬 5,785 元)，清償件數比率高達 58%。目前移送機關已裁處尚未移送執行之件數為 624 件(裁處金額：7,196 萬 7,334 元)，清償件數 445 件(清償金額：3,732 萬 7,196 元)，自繳率高達 71%。

執行機關存在的目的，不是以績效為唯一價值，「執行有愛、公義無礙」才是我們的初衷，蔡部長也時時提醒執行同仁把「關懷弱勢義務人」作為最優先的思考，各分署已建立各項關懷措施例如：寬緩分期繳納期數、遇重大災害暫緩強制執行、建立轉介社福機構或就業機構、成立愛心社從事公益活動等。據統計，自 101 年 4 月迄 109 年 9 月底止，各分署辦理「轉介就業服務中心輔導就業」計 1,159 件、「通報縣市政府相關單位提供必要之救助」計 2,435 件、「轉介社福機構諮詢」計 662 件、「愛心捐款及關懷訪視」計 1,350 件，合計 5,606 件。

為達成國家賦予行政執行機關的任務與使命，全體同仁恪守職責，秉持「公義與關懷」之施政理念，持續強力追討滯欠大戶，以實現公義，並兼顧對弱勢者的關懷；針對大量小額欠款案件，則將恪遵比例原則，嚴守程序正義，優先採取寬緩執行措施；共創國家有稅收、機關有績效、人民有感動之三贏局面。